

昆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昆教助中心【2019】13号

转发《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体育局，各国家级（省级），开发（度假）园区教育体育局：

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9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，现将《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指引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坚持“应贷尽贷”与“精准滴灌”并举

各县（市）区要结合学生高中阶段受资助情况和 2019 年高考报名情况，摸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底数，坚持靶向资助，提高助学贷款工作的精准度、精细度。坚决杜绝出现“想贷就贷”“大水漫灌式贷款”等懒政现象，确保国家资助政策精准落地。

二、推进预申请工作

各县（市）区要尽快启动 2019 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申请工作。按照《指引》要求，对未在高中进行预申请，但因遭遇自然灾害、家庭变故或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助学贷款的学生，可由县级资助中心或高中学校在贷款受理前，为其完成预申请。

本年预申请工作不设截止时间，请各县（市）区下载《学生预申请模板》（路径：贷前管理-预申请管理-导入操作-下载模板）交由学校填报，电子版《预申请》仅作“导入”操作，不再进行“按用户汇总提交”操作。按照《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（2016 版）》要求，《学生预申请汇总表》须学校加盖公章后由县级资助中心存档。

三、完善贷款管理下沉工作

各县（市）区要进一步加强已有乡镇办理点的管理工作，推动乡镇政府、乡镇中心校、村居委会、高中学校切实参与贷款受理、诚信教育、学生联络、本息催收和政策宣传等工作，细化责任分工，丰富管理手段，建立激励措施，提高管理效率。

四、推进合同电子化全覆盖工作

2019 年正式实行合同电子化办理，实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电子化全覆盖。请各县（市）区按照《2019 年云南省电子合同工作方案》（附件 2）开展工作。2019 年省级不再统一采购合同电子化设备，请各县（市）区根据摸底情况和以往经验，开设充足的受理点和受理窗口，自行配齐配足办公设备。2019 年原则上不再签订纸质合同。

五、建立预警机制

（一）受理预案。各县（市）区办理点要结合实际做好受理预案编制工作，要合理安排受理时间，科学设置受理点和受理窗口，细化对设备数量和软硬件配备的要求，并就预约受理、错峰受理、选派志愿者、秩序维护、咨询答疑和便民服务等措施进行提前筹划和安排，提高受理效率和人性化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预警机制。要合理设计预警指标和监测方法，逐日、逐周、逐月分析受理进展，密切关注预约数量、排队人数、办理速度及受理秩序，对可能出现的预约号满、排队人多和速度较慢等情况提前预判，通过增加预约号、延长工作时间、增设受理窗口和实施流水线作业等措施，及时解决突发情况，做好应急处理工作。

六、加强贷后管理

各县（市）区要将资助育人融入助学贷款全过程，积极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防诈骗教育，各县（市）区要积极开展“诚信教育乡村行”“诚信教育校园行”，利用专题讲座、知识竞赛、张贴海报、案例宣传等方式，强化对助学贷款还款事宜的宣传教育，普及预防金融诈骗、电信诈骗和违法高利贷的知识，增强学生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诚信意识。要将本息回收和逾期催收作为常态化的工作常抓不懈，及早导出即将毕业的学生名单，在开学、毕业、还款月等关键节点重点开展诚信教育和还款通知工作。

七、其他

各县（市）区按照《2019年云南省电子合同工作方案》要求认

真填写表格、准备相关复印件，于4月23日前将材料报送至昆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因机构改革单位名称变更（变更为教育体育局），《信用代码证》及公章的都需按文件要求重新上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陈南（昆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 67411425

张露月（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） 63634075

附件：1.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关于印发2019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的通知
2. 2019年云南省电子合同工作方案

昆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9年4月18日

